

这是一本以案释法的应用图书，为您提供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
通过案例解读，深度延展您的法律知识运用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 · 管辖 · 证据 · 裁判



案例是我们理解法律的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法律的生命力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案例应用版)

Case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立案·管辖·证据·
裁判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4

(案例应用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5675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案例 - 中
国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1073 号

责任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封面设计: 孙希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立案·管辖·证据·裁判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ANQUANSHENGCHANFA;

LIAN · GUANXIA · ZHENGJU · CAIP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2.5 字数/308 千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675 - 3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296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适用，而案例则是法律适用的最佳呈现。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貌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一个个真实、具体而又生动的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自己的权益正在受到侵害时，可以运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哪些情况下存在着法律的陷阱，面对陷阱，我们又应该如何提高警惕、防患于未然……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注解与配套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版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将法律条文中不易理解的关键点加以注释，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注释均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

2. **案例解读**——用实践中发生的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案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公布的典型案例，还有我们从实践中争议最多、咨询最多的问题中归纳整理出的案例。

3. **应用要点**——为了帮助读者掌握诉讼中的关键流程，我们列出了各类案件的立案、管辖、证据、裁判等程序性的要点内容，以期加强对进入实质性诉讼阶段的案件的应用指导。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和依法维权的意识，使法律真正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理解与适用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现行《安全生产法》共七章，114条。

《安全生产法》施行10余年来，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进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较为突出，生产安全事故还处于易发多发的高峰期，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的各方面工作亟须进一步加强。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必要对这部法律作出修改，完善和健全我国安全生产体系。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做了如下主要修改：

一、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二、完善监管措施，增强监管执行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三、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各方面一致认为，2002年公布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和威慑力度已明显不够，难以适应当前安全生产领域“重典治乱”的实际需要。为此，本法此次修改强化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1）堵塞漏洞，对应予处罚的所有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2）较大幅度地加重了处罚力度，提高了罚款数额，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安全生产法》适用广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都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也要依据其生产作业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法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矿山安全法》、《建筑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刑法》等有关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的规定，也是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一部分。

此外，我国还就安全生产条件的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例如《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对于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事故，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	2
【主体范围】 【调整事项】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	3
【综合治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5
案例 1. 从业人员工作时必须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吗？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8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 【从业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	
案例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有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吗？	
第七条 【工会职责】	9
【工会具体职责列举】	

* 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第八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	10
【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11
案例 3. 哪些政府部门可以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职权?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	1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类】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13
案例 4.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如何开展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4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15
第十四条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6
案例 5. 如何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技术支持和鼓励】	18
第十六条 【成果奖励】	19
【成果奖励范围】【奖励的方式】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条件】	20
【安全生产条件】	
案例 6. 如何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行监管?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2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	
案例 7.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能否成为行政处罚的对象?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24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资金投入】	2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	
案例 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要为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27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履职要求及保障】	28
案例 9. 从事剧毒化学品运输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履行哪些义务？	
第二十四条 【知识、管理能力要求】	30
【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3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统一管理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对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二十六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33
案例 10. 生产经营单位在新建化工装置试车过程中，如何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34
【特种作业】	
案例 11.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应符合哪些条件？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36
【“三同时”原则的要求】	
案例 12. 如何加强对煤矿企业基建、技改矿井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	39
【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	

案例 13. 对危险工艺没有进行安全论证, 可以直接对其试生产吗?	
第三十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41
案例 14. 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责任不明确, 应当如何处理?	
第三十一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42
第三十二条 【安全警示标志】	43
案例 15. 生产经营单位在何种情况下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管理】	44
【安全设备】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要求】	45
第三十五条 【淘汰制度】	45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46
【危险物品】 【裁判规范】	
案例 16. 买卖、存储危险品必须注意哪些事项?	
第三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	48
【重大危险源档案】	
第三十八条 【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48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49
第四十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49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49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	50
第四十三条 【安全检查和报告义务】	51
第四十四条 【经费保障】	51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1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 安全生产责任】	52
案例 17.	生产经营者出租设备可以因租赁合同约定免 责而不对安全事故损失承担责任吗？	
第四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	54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	54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55
案例 18.	生产经营者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合同是否有效？	
第五十条	【知情权和建议权】	57
第五十一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58
第五十二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58
第五十三条	【获得赔偿权】	59
	【案由选择】【管辖法院】【裁判规范】	
案例 19.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是否有 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四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60
第五十五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60
第五十六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60
	【从业人员的报告义务】	
第五十七条	【工会监督】	61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61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62
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63
第六十一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63

第六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63
	【监督检查权】	
	案例 2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决定是否侵犯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权？	
第六十三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6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	
第六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66
	案例 21. 对于安全生产事故，群众可以向相关部门举报吗？	
第六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67
第六十六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67
第六十七条	【强制措施】	68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监察】	70
第六十九条	【检评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70
第七十条	【举报制度】	71
第七十一条	【举报权】	71
第七十二条	【举报义务】	71
第七十三条	【奖励】	71
第七十四条	【舆论监督】	71
第七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71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72
	【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第七十七条	【政府职责】	73
	案例 22. 面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政府应当如何应对？	
第七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	7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的要求】	74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74
案例 23.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瞒报事故, 应当如何处理?		
第八十一条	【安监部门的事故报告】	76
第八十二条	【事故抢救】	76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与处理】	77
第八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	77
第八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77
第八十六条	【事故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公布制度】	77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八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78
【刑事罪名】【裁判规范】		
第八十八条	【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79
【情节严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八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79
第九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80
【刑事罪名】【裁判规范】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81
第九十二条	【对主要负责人的罚款】	82
第九十三条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83
第九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83
案例 2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会因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 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而受处罚?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	85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	86
【刑事罪名】【裁判规范】		
第九十七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88
【刑事罪名】【裁判规范】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89
	【刑事罪名】【裁判规范】	
第九十九条	【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90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发包、出租的法律责任】	90
	案例 2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的, 发生事故后如何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同一作业区域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92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 要求的法律责任】	93
第一百零三条	【免责协议违法】	93
第一百零四条	【从业人员违章操作的法律责任】	94
	【刑事罪名】【裁判规范】	
第一百零五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责任】	94
	【刑事罪名】【裁判规范】	
第一百零六条	【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96
第一百零七条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96
第一百零八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的法律责任】	96
	案例 26. 对于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生产经营单位如何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	97
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	97
	【证据指引】	
	案例 27. 哪些政府部门有权行使《安全生产法》规定 的行政处罚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赔偿责任】	99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用语解释】	100

第一百一十三条	【重大事故及隐患的划分及判定标准】	100
---------	-------------------	-----

【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生效日期】	101
---------	--------	-----

❖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02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08
(2013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节录)	127
(2013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录)	131
(2011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录)	13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36
(2011 年 2 月 25 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38
(2007 年 4 月 9 日)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146
(2011 年 7 月 7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57
(2014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61
(2003 年 11 月 24 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4
(2014 年 7 月 29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86
(2013 年 12 月 7 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13
(2006 年 1 月 21 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22
(2002 年 5 月 12 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38
(2001 年 4 月 21 日)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242
(2005 年 7 月 22 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47
(2013 年 8 月 29 日)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54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259
(2007 年 10 月 8 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68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283
(2007 年 12 月 28 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88
(2009 年 4 月 1 日)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294
(2009 年 6 月 16 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299
(2013 年 8 月 29 日)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309
(2013 年 8 月 29 日)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 (试行)	322
(2010 年 7 月 15 日)	